

约翰贰书注解(黄迦勒)

约翰贰书提要

壹、作者

本书的内容和风格与《约翰一书》并《约翰福音》相似：(1)彼此相爱乃是从起初所受的命令(参 5 节；约壹二 7；约十三 34~35)；(2)遵行主命令的，就是爱神的人(参 6 节；约壹五 3；约十四 23)；(3)那迷惑人，敌基督的，不认耶稣基督是成了肉身来的(参 7 节；约壹四 2~3)；(4)喜乐满足(参 12 节；约壹一 4；约十五 11；十六 24)。因此，大多数圣经学者均同意这三本书都是出自同一个人的手笔，亦即使徒约翰。

本书作者仅自称「作长老的」(参 1 节)，据教会历史传说，使徒约翰活到很老(参约廿一 23)，年近百岁，而本书据信是他晚年的作品，所以自称「长老」(原文意指「上了年纪的人」)并不为过。使徒约翰也有可能和使徒彼得一样，就着普遍性的职责而言，他们是「使徒」，但就着地方性而言，他们也兼任某一地方的「长老」(参彼前五 1)，所以这里的「作长老的」也可视为「监督」的另一称呼(参徒二十 17, 28；提前三 1；多一 5)。据说使徒约翰晚年曾在以弗所牧养信徒，故他可能又是以弗所教会的长老。

关于使徒约翰的详细资料，请参阅《约翰一书提要》。

贰、写作时地

根据教会历史传闻，本书是使徒约翰被放逐拔摩海岛(参启一 9)，释放回到以弗所之后，约在第一世纪的九零年代，继完成《约翰一书》之后，又写了本书。故本书的写作时地，大约在主后 90~99 年，写于以弗所。

参、本书受者

「蒙拣选的太太和她的儿女」(参 1 节)有二意：(1)指当时某地教会中一位敬虔爱主之女信徒和她的「家庭」成员(参 10 节)，她的名字或称「以莉她」(「蒙拣选」原文音译)，也有可能叫「茱莉雅」(「太太」原文音译)；(2)「太太」暗指某一个地方教会，「她的儿女」则暗指该教会中的成员

信徒，这是因为当时的政治情势，教会正面临迫害，使得本书信的作者不能明言写给何地教会，若果如此，则「你那蒙拣选之姊妹」(参 13 节)，应当指该受书教会的姊妹教会。

本书中的称呼，有时用「你们」(参 2, 6, 8, 10, 12 节)，有时用「你」(参 4, 5, 13 节)，复数词似是以一个团体中的众成员为对象，单数词则似以一位个人为对象，但它也可视为一个团体的总称，所以对上述两个可能性均可适用。

肆、写本书的动机

正如《约翰一书》一样，当时小亚西亚的众教会，正受着一种雏型「诺斯底主义」异端之侵袭，所以本书作者特意提笔警戒受书人，基督徒固然须遵行主所赐「彼此相爱」的命令(参 5 节)，但必须在合乎真理的原则下相爱(参 1~2 节)，对于那些越过基督的教训的异端假教师(参 7, 9 节)，千万不可接待他们，以免在他们的恶行上有分(参 10~11 节)。

伍、本书的重要性

本书可说是《约翰一书》的补充说明，《约翰一书》强调「爱弟兄」乃是生命的自然表显(参约壹四 7; 五 1)，没有爱心的，就仍住在死中(参约壹三 14)；但为了防止爱心过头，成了滥爱，故须受本书的节制，亦即在合乎真理的前提下彼此相爱。

陆、主旨要义

信徒之间理应彼此相爱，但绝对不可将爱心推及于异端假教师，以免有分于邪恶的工作，致本身所作的工失去赏赐。

柒、本书的特点

本书具有如下的特点：

(一)本书若按节数，仅有十三节，是新约圣经中最少节数的一卷书；若按原文字数，共有 248 个字，是新约圣经中仅次于《约翰三书》的一卷书，亦即新约圣经第二短的书卷。

(二)本书的格式是典型第一世纪的书信形式，次序先后为：作者姓名——受书者姓名——问候语——全书内容——最后问安。

(三)本书虽然只有短短的十三节，但结构和思路十分清晰而深入，将主旨要义表达得非常清楚且透澈。

(四)本书在原文虽然只有 248 个字，但重要钥字如：「真理」、「爱」、「命令」、「行」等却重复出

现不下二十次之多。

(五)本书的受书者若解为一位家庭女信徒，则本书可视为基督化家庭生活的模范教训。

捌、本书与其他圣经书卷的关系

(一)本书与《约翰一书》相辅相成：《约翰一书》说明认识真理者必然彼此相爱，本书则反过来提说彼此相爱必须不可违背真理，两书所强调的重点互相平衡。

(二)本书若照受书者字面解说，则本书是写给一位女信徒，《约翰三书》则写给一位男信徒，两书对象性别有异，并且两书也有如下的不同点：(1)本书警戒不要接待异端假教师，《约翰三书》则称赞接待外出作客的弟兄，又定罪那不愿意接待弟兄的人；(2)本书从反面劝勉不要在别人的恶行(原文「邪恶的工作」)上有分，《约翰三书》则劝勉要与别人一同为真理作工，又要效法善并行善。

玖、钥节

「爱你们是为真理的缘故，这真理存在我们里面，也必永远与我们同在」(2节)。

「你们要小心，不要失去你们所作的工，乃要得着满足的赏赐」(8节)。

拾、钥字

「诚心」、「真理」(1, 2, 2, 3, 4节)

「所爱」、「爱」、「爱心」、「相爱」(1, 1, 1, 2, 3, 5, 6节)

「命令」(4, 5, 5, 6, 6节)

「遵行」、「行」、「所作的工」、「恶行」(4, 6, 6, 8, 11节)

「教训」(9, 9, 10节)

拾壹、内容大纲

【遵行真理】

- 一、在真理中相爱并祝福(1~3节)
- 二、照命令遵行真理，这就是爱(4~6节)
- 三、不可接待那越过基督的教训的人(7~11节)
- 四、和持守真理者彼此相交并问安(12~13节)

约翰贰书全书综合注解

壹、内容纲要

【在真理中相爱】

一、爱的问安(1~3 节)

1. 爱是为真理的缘故(1~2 节)

2. 恩惠、怜悯、平安在真理和爱心上常与你们同在(3 节)

二、爱的命令(4~6 节)

1. 照所受的命令遵行真理(4 节)

2. 彼此相爱乃是从起初所受的命令(5 节)

3. 照命令行所当行。这就是爱(6 节)

三、爱的警戒(7~11 节)

1. 要小心那迷惑人的，免得失去所作的工(7~8 节)

2. 不要接待那越过基督教训的，免得在他的恶行上有分(9~11 节)

四、爱的关怀(12~13 节)

1. 盼望当面交通，使你们的喜乐满足(12 节)

2. 传达主内信徒的问安(13 节)

贰、逐节详解

【约贰 1】「作长老的写信给蒙拣选的太太(或译：教会；下同)，和她的儿女，就是我诚心所爱的；不但我爱，也是一切知道真理之人所爱的。」

〔原文直译〕「做长老的写信给蒙拣选的太太和她的儿女，就是我在真理中所爱的；不单是我，而且也是一切认识真理的人(所爱的)。」

〔原文字义〕「长老」老年人，年长的；「蒙拣选的」被选上的，Kuriah(女性名字)；「太太」夫人，教会的喻称；「儿女」孩子，子孙；「诚心」真理，真道，真实，忠实；「知道」认识，明白，晓得。

〔文意注解〕「作长老的写信给蒙拣选的太太」『作长老的』按原文有二意：(1)上了年纪的人；(2)某地教会的长老。按本书作者使徒约翰当时的身分而言，两者都合适；使徒彼得也曾作过某地教会的长老(参彼前五 1)。

『蒙拣选的太太』有二意：(1)一位名叫可莉雅的太太；(2)蒙拣选的教会(喻称)。两者都有不少圣经学者支持，本书的属灵教训，对于个人和教会全体都可适用。

「和她的儿女」有二意：(1)可莉雅太太的儿女(他们的父亲可能已经过世)；(2)当地教会的信徒们。

「就是我诚心所爱的」『诚心所爱的』按原文是『在真理上所爱的』，意指为真理的缘故而爱(参2节)。

「不但我爱，也是一切知道真理之人所爱的」『知道』按原文指历史上主观的认识，而此处原文是用完成时式，表示其所得到的认识会产生一种持久的关系；『一切知道真理之人』指对耶稣基督的身位和救恩之道具有正确认识的人。

〔话中之光〕(一)信徒之间彼此相爱，动机必须单纯，若是存心有所掺杂，总会产生不良的后果。

(二)异端邪派有一个特点，就是表面上他们中间似乎彼此相爱，但他们的爱都没有真理的基础。例如统一教教徒甘心受教主支配，和素昧平生的异性教徒成婚；摩门教妇女甚至甘心与别人共有丈夫。

(三)爱若没有真理作基础，便和世人之爱没有两样；这种爱会受外界环境的变迁所影响，起初爱得轰轰烈烈，末了可能变得非常惨烈。

(四)基督徒之间，因着彼此经历了救恩的真理，也就产生了彼此无条件的相爱关系；我们爱别的信徒，并不是因他们的个性和言行可爱，而是因为福音真理已经成了他们生命的一部分。

(五)信仰相通的范围如何地广阔，彼此相爱的范围也同样广阔。

【约贰2】「爱你们是为真理的缘故，这真理存在我们里面，也必永远与我们同在。」

〔原文直译〕「(爱你们)是为存在我们里面的真理的缘故，并且(这真理)也必与我们同在，直到永远。」

〔原文字义〕「真理」真道，真实，诚实；「为…的缘故」因为，经过，借着；「存在」住在，居留，长存；「同在」陪同。

〔文意注解〕「爱你们是为真理的缘故」意指因认识真理而生发对凡是具有正确认识真理之人的爱心。

「这真理存在我们里面」『真理』在此含有人格化(或拟人化)的意思，因为主耶稣就是真理(参约十四6)，我们一信主得救了，主耶稣基督就带着真理住在我们的里面(参弗四24)。

「也必永远与我们同在」本节的话指出信徒所领受的真理，或说住在信徒里面的真理，具有如下的特性：(1)它是活的；(2)它是永远不变的；(3)它能生发并执行爱心；(4)它藉同在印证爱心的实在。

〔话中之光〕(一)基督徒的爱心既是因真理而有，则我们的爱心必须符合真理，决不能因爱而牺牲真理。

(二)人不能凭自己的倾向去决定爱的标准，爱的标准就是神的真理；爱心若不在真理的亮光和管治之下而为，便会成为乱爱和误爱了。

(三)我们的爱若要受真理的支配和管治，便须在真理上多下工夫；神的道就是真理(约十七17)，圣灵也是真理(约十六13)，所以我们对神的话和圣灵须多有经历上的认识。

(四)道理并不就是真理：道理是死的字句，真理是活的精意；道理是存在头脑里的，真理是住在心里的；道理是客观的知识，真理是主观经历上的认识。

(五)真理既是永远的住在我们的里面，所以因真理而有的爱心也是永不改变的；凡是会改变的爱，都是出于天然的爱。

【约贰 3】「恩惠，怜悯，平安从父神和祂儿子耶稣基督，在真理和爱心上必常与我们同在！」

〔原文直译〕「恩惠、怜悯、平安，必从父神，并从父的儿子主耶稣基督，在真理与爱中，必与我们同在。」

〔原文字义〕「恩惠」恩典，感谢，喜爱；「怜悯」怜恤，同情；「平安」和平，和睦，安息；「爱心」慈爱，亲爱，仁爱(agape)。

〔文意注解〕「恩惠，怜悯，平安」『恩惠』即恩典，也就是神赐给人，叫人白白享受的好处；人所得最大的恩典，乃是得着并享受神自己；『怜悯』意指人在不配蒙受神恩典的情形下，因着神的怜悯，竟然使祂的恩典临及于我们；『平安』不是指环境的平安顺利，而是指里面心境的平静安稳；换句话说，平安乃是人因着享受神的救恩，使神与人、并人与人得以相和，而产生的一种心境。

「从父神和祂儿子耶稣基督」这里将父与子相提并论，表示主耶稣和神是同等且合一的，却又有分别；父神乃是恩惠怜悯平安的源头，祂儿子耶稣基督乃是恩惠怜悯平安的凭借。

「在真理和爱心上」『和』字按原文(kai)含有『就是』的意思，故本句可译作『在真理就是爱心上』，意指本书信所谓的真理，就是爱心的真理，故下文 4~6 节将遵行爱的命令视为遵行真理。

「必常与我们同在」是指『恩惠怜悯平安』常与我们同在，而同在的条件则是上一句『在真理和爱心上』，意思是我们必须持守真理和爱心，并且是在两者都平衡持守的情况下，才常与我们同在。

〔话中之光〕(一)我们能蒙受神的恩惠，乃是出于神的怜悯；若非神的怜悯，无论我们本身有何条件，都不配得着神的恩惠，所以怜悯可说是恩惠的源头。

(二)神的恩惠与我们的生命有关，使蒙恩者能得救重生；神的平安与我们的生活有关，使蒙恩者在生活中具体享受超乎生活环境的平安。恩惠带来平安，平安证实恩惠。

(三)怜悯置于恩惠和平安之间，因为怜悯不仅是恩惠和平安的开端，而且也是使我们得以继续蒙受恩惠和平安的因素。

(四)信徒乃是借着遵行真理与爱心，得以享受恩惠怜悯和平安等祝福；我们越多遵行真理与爱心，就越多从神得着祝福。

(五)「真理和爱心」又可译作「真理就是爱心」，真理的本质就是爱。信徒越追求真理，就会越多增加爱，如果爱心减少，所追求的所谓真理，恐怕有问题。

【约贰 4】「我见你的儿女，有照我们从父所受之命令遵行真理的，就甚欢喜。」

〔原文直译〕「我看见你的儿女(中间)，有人照我们从父所领受的命令，在真理中行事，就非常喜乐。」

〔原文字义〕「照」正如，像那样；「受」领受，接待，拿起；「命令」诫命，规条；「遵行」行事，行走；「甚」极其，非常的。

〔文意注解〕「我见你的儿女」『我见』按原文是完成时式，意指所发现的事实仍旧持续存在，并没有改变；『你的儿女』指那位太太的儿女们，或当地教会的信徒们。

「有照我们从父所受之命令遵行真理的」『从父所受的命令』在此不是指某一特定的命令，而是指神一般命令的通称；『遵行真理』按原文是指继续不断的在真理中行事(或行在真理中)。

「就甚欢喜」指非同寻常的喜乐。

〔话中之光〕(一)神的旨意是要我们过一种在真理中行事为人的生活，也就是祂的真理组织在我们的里面(参 2 节)，以致真理表现在我们外面的行为上。

(二)神的儿女们若都能遵照圣经的教训，行事合乎真理，乃是叫服事主的工人最感喜乐的一件事。

【约贰 5】「太太啊，我现在劝你，我们大家要彼此相爱。这并不是我写一条新命令给你，乃是我们从起初所受的命令。」

〔原文直译〕「太太阿，我现今要求你：我们要彼此相爱；这并不是我写给你的一条新命令，乃是我们从起初就已经有的。」

〔原文字义〕「现在」如今，时下，立即；「劝」求，表达心意；「彼此」互相，各人；「相爱」亲爱，喜爱(agapao)；「新」新鲜的，崭新的；「起初」起头，开端。

〔文意注解〕「太太啊，我现在劝你」『现在劝你』这是一种正式的要求，用意乃在强调真理和爱的平衡。

「我们大家要彼此相爱」『我们大家』表示没有一个人可以例外；『彼此相爱』这是主耶稣给我们的命令(参约十三 34)。

前面提到父神给我们的命令是遵行真理(参 4 节)，这里则提起主给我们的命令是彼此相爱。父和子的命令，实行真理和实行爱，两相平行且平衡。

「这并不是我写一条新命令给你」指按照命令的时间而言，并不是一条新命令(参约壹二 7)。

「乃是我们从起初所受的命令」『我们』在此包括写书的人和受书的人，也就是使徒约翰和信徒们；『从起初』指自从教会在地上产生的时候开始；『所受的命令』指主借着圣灵和祂的仆人们，在圣经里和我们蒙恩的心里所给我们的命令，叫我们觉得应当彼此相爱。

〔话中之光〕(一)父神命令我们要在真理中行事为人(参 4 节)，子神命令我们要彼此相爱；我们惟有在真理和爱平衡的情况下，才能算是三一神正常的见证人。

(二)真理与爱必须平衡。有真理没有爱，会引至「律法主义」(legalism)；有爱没有真理，则会引至「自由主义」(liberalism)。

(三)许多标新立异的传道人，喜欢创新一些术语、名词和说法，以迎合人们求新的私欲。其实，真正的真理都是从「起初」就有的，所谓「新创见的真理」，泰半多是异端邪说。

(四)主耶稣说：「但起初并不是这样」(太十九 8)。信徒们若是听见一些新奇的道理，应当好好思考这一句话。

(五)彼此相爱既然是一条命令，这就表示基督徒的爱，含有出自意志的行动：无论对方可不可

爱，我们仍须去爱。

【约贰 6】「我们若照祂的命令行，这就是爱。你们从起初所听见当行的，就是这命令。」

〔原文直译〕「我们要照祂的命令行事，这就是爱；这也就是你们从起初所听见且要行在其中的那命令。」

〔原文字义〕「照」按着，借着；「行」行事，行走；「爱」慈爱，亲爱，仁爱(agape)；「当行的」为着遵行的。

〔文意注解〕「我们若照祂的命令行，这就是爱」『祂的命令』原文复数词，指神在圣经中所有的命令；『这就是爱』本节前半说出爱的两个特性：(1)顺服的爱——『照祂的命令』；(2)实行的爱——『行』。

「你们从起初所听见当行的，就是这命令」『所听见当行的』这里再一次强调爱的实行；『这命令』原文是单数词，即指你们要彼此相爱的命令(参约十三 34)。

〔话中之光〕(一)爱，并不是一种不受控制的情感；真正的爱，必须「照祂的命令行」，也就是说，必须继续不断地在神命令的标准和范围内行出来。

(二)圣经中真实的爱，必须受神各种命令的管制，不容逾越其中任何一条命令；凡是和神的真理和道德律相抵触的行为，决不是爱。

(三)我们相爱，不要只在言语和舌头上，总要在行为和诚实上(约壹三 18)。

(四)实行彼此相爱就是实行主爱，实行主爱就是遵守主的命令。

(五)我们要行道，不要单单听道(雅一 22)；我们若听道而行道，实在将它行出来，就在所行的事上必然得福(雅一 25)。

【约贰 7】「因为世上有许多迷惑人的出来，他们不认耶稣基督是成了肉身来的；这就是那迷惑人、敌基督的。」

〔原文直译〕「因为有许多迷惑人的进到世界里来，他们不承认耶稣基督是在肉身里来的；这就是那迷惑人的和那敌基督的。」

〔原文字义〕「世上」世界，世人，系统；「许多」众多的，大量的；「迷惑人的」引诱人的，骗子；「出来」出去，离开；「认」承认，公开明说；「成了肉身」在肉身里；「敌基督」基督的对手。

〔文意注解〕「因为世上有许多迷惑人的出来」『因为』表示下面的话乃是说明为何相爱必须遵从神的命令，不得违背真理(参 4~6 节)；『迷惑人的』指异端假教师，他们以欺骗信徒、使信徒失去对基督的纯正信仰为目的。

「他们不认耶稣基督是成了肉身来的」意指不承认耶稣基督是神的儿子道成肉身，也就是仅承认祂的人性，而否认祂的神性。

也有的异端邪说，教导人说，主耶稣仅在某一个时期具有神性，亦即在祂受浸时圣灵降在祂身上，钉十字架之前圣灵就已经离开祂。但真正的主耶稣从始至终都是神而人者，祂是完全的神，又是完全的人。

「这就是那迷惑人、敌基督的」意指若有人不肯承认耶稣基督的神性，他们就是那迷惑人、敌基督的。所谓的不承认，不一定是明言直说的不承认；凡是在存心、态度和行为上，对主耶稣的神性企图含糊误导人的，也都是属于这一类的异端假教师。

〔话中之光〕(一)马克吐温说：真理在穿鞋时，谎言就已经跑遍了世界。堕落的人性容易相信谎言并反抗神的真理，故此我们应当小心。

(二)从本节的话可知，那些迷惑人的异端假教师，并不是我们信徒相爱的对象。

(三)「迷惑人的」一词表示这些人带着邪恶的动机和目的，我们千万不可把不信的世人都包括在这种人之内。对于不信的世人，我们仍要本着爱心传福音给他们，带领他们归主。

(四)新神学派，仅承认耶稣善良的人性，教导人学习主耶稣的博爱，他们就是那迷惑人、敌基督的。

【约贰 8】「你们要小心，不要失去你们(有古卷：我们)所作的工，乃要得着满足的赏赐。」

〔原文直译〕「你们要自己谨慎，不要失去我们(或作你们)所已经作成的工，却要使我们(或作你们)得着完满的赏赐。」

〔原文字义〕「小心」自己谨慎，仔细观察；「不要」免得；「失去」丧失，丢掉，毁坏，拆毁，破坏；「所作的」工作，劳力，作成；「满足」充满，充足；「赏赐」工价，酬报。

〔文意注解〕「你们要小心」按原文意指应当自己儆醒谨慎，以免被人迷惑。

「不要失去你们所作的工」按原文古卷抄本，此处有的作『你们』，另有的作『我们』；前者指失去你们(一般信徒)因认识真理所作得救的工夫(参腓二 12)，后者指失去我们(使徒)在信徒们身上所作的工(参林前九 1)。

「乃要得着满足的赏赐」『赏赐』指照所作的工而得的赏赐(参林前三 8)；『满足的赏赐』指所得的赏赐没有受亏损，达到完满的地步(参林前三 14~15)。

注：有些解经家认为，『得着满足的赏赐』，并不是指将来的赏赐，而是指现今活在地上时就可以享受得到的赏赐，因为神自己就是我们最大的赏赐(参 9 节)。

〔话中之光〕(一)信徒若持定信仰，忠心服事主，完成所托付的工作，就必得主的赏赐(参弗六 8)。

(二)传道人所服事的圣徒光景如何，就是他们的工作成果，对他们所要得的赏赐大有关系(参腓四 1；帖前二 19~20)。

【约贰 9】「凡越过基督的教训、不常守着的，就没有神；常守这教训的，就有父又有子。」

〔原文直译〕「凡超越基督的教训，而不持守在其中的，就没有神；凡持守(或作居住在)这基督的教训的，就有父又有子。」

〔原文字义〕「越过」在前头行，以先，领先，带领向前；「教训」教导，道理；「常守」住在里面；「有」持有，得着。

〔文意注解〕「凡越过基督的教训」『越过』指超越正常的范围和界限；『基督的教训』指有关基督之所是和所作的教训，亦即有关基督的身位和救恩工作的教训。

「不常守着的，就没有神」指若不牢牢地持守那正确的信仰真理的，便不能有分于神自己和祂的救恩。

「常守这教训的」『常守』指继续不断的保守自己，使留在正确的教训的界限之内；『这教训』指关于基督的教训。

「就有父又有子」『就有父』因为基督是我们惟一通神的道路(参约十四 6)，我们若持守在基督的教训里面，当然就得着了父神；『又有子』意指连带也有了基督，因为父与子原为一(参约十 30)。

〔话中之光〕(一)异端邪派中的人常喜欢自称「前进人士」；但他们的前进，不是向着耶稣这标竿直奔，而是往相反的方向。

(二)凡是超越过界限的所谓「进步」，其实是倒退到「没有神」的地步。正常信仰的基督徒，宁可被人讥笑是墨守成规的「基要派」，却不可急进到没有神的「现代主义者」。

(三)凡不认子的就没有父；认子的连父也有了(约壹二 23)。神所设计的福音框架，本就是以耶稣基督为内容和手段，一旦脱开了祂，也就没有了救恩的一切(参徒四 12)。

【约贰 10】「若有人到你们那里，不是传这教训，不要接他到家里，也不要问他的安；」

〔原文直译〕「若有任何人来到你们中间，不传讲(或作携带)这教训的，就不可接待他到家里，也不可向他问安；」

〔原文字义〕「有人」任何一个；「你们那里」你们中间，向着你们；「传」带着，拿来；「接」领受，拿着；「家里」房屋，住处；「问…安」告诉请安之意，愿…喜乐。

〔背景注解〕当时罗马帝国版图广大，为了维持稳定的局势，在各处重要据点均设有军营，并在各军营之间铺设交通大道，方便支援驻防。如此一来，不但间接促进了工商来往，并且也有益于福音的广传。因此，各地旅店应运而生，但大多客栈兼营色情，顾客多半品行不佳，旅店成了藏污纳垢之所，声名狼藉，不宜圣徒投宿，于是各地教会鼓励信徒打开家庭，接待外出为主作工的工人。而异端假教师也打着为主作工的旗帜，到处骗吃、骗喝、骗住，且又欺骗各地信徒，使他们误入歧途。

〔文意注解〕「若有人到你们那里」『有人』指异端假教师。

「不是传这教训」『传』不仅指口头上的传讲，按原文也指行事为人的见证；『这教训』指有关基督正确的教训(参 9 节)。

「不要接他到家里」意指不要打开自己的家接待他。『接』字原文是现在时式，暗示受书者可能在过去曾经接待过这样的人，现在必须立刻停止，亡羊补牢，为时未晚。

「也不要问他的安」『问安』按原文含有愿神赐福等积极的意思，故问安在此具有属灵上的意义，指积极参与其中，并与之相交。

〔话中之光〕(一)接待客旅本为爱心的表现(参来十三 1~2)，但对于传扬错误教训的人，就必须断然拒绝，因为违背真理的爱不是真爱。

(二)「对神说是！对撒但就说不！」基督徒很容易作此宣告。但当一个活生生的人，笑容可掬地出现在你眼前的时候，你很可能说不出「不」来，这时便需要能胜过人情的属灵判断力和意志力

了。

【约贰 11】「因为问他安的，就在他的恶行上有分。」

〔原文直译〕「因为向他问安的，便是有分于他邪恶的工作。」

〔原文字义〕「恶行」邪恶的工作，坏的行为；「有分」交通，合伙。

〔文意注解〕「因为问他安的」『因为』下面的话表示拒绝接待和问安的理由。

「就在他的恶行上有分」『恶行』又可译作『邪恶的工作』；『有分』指交通于其事，亦即与他一起同工。

使徒约翰嘱咐教会和信徒不可接待异端假教师，甚至连问安都不可以，这是因为：(1)提供机会协助他们在本地传扬异端教训；(2)给他们错误的鼓励，以为我们赞同；(3)给无知的信徒错误的讯息，以为我们是赞助者；(4)给我们自己和家人带来危机，容易受他们的沾染；(5)最严重的，乃是主看为与他们邪恶的工作有分。

〔话中之光〕(一)表面看是一件人情往来的小事，但其背后竟然往往具有深厚的属灵意义。基督徒的一言一行，真须要小心谨慎。

(二)基督徒理当对人有爱心和礼貌，但基督徒的爱心和礼貌必须受真理的管制；不受真理管制的爱心和礼貌，容易被撒但所利用。

【约贰 12】「我还有许多事要写给你们，却不愿意用纸墨写出来，但盼望到你那里，与你们当面谈论，使你们的喜乐满足。」

〔原文直译〕「我还有许多事要写给你们，却不愿借用纸墨(表达)，但盼望到你们那里去，亲口对说(或作交谈)，使我们的喜乐得着满足。」

〔原文字义〕「不愿意」定意不作；「用」借着，经过；「盼望」希望，指望；「当面」口对着口，亲口；「谈论」讲论，说话；「喜乐」欢乐，快乐；「满足」充满，充足。

〔文意注解〕「我还有许多事要写给你们」意指书写至此，意犹未尽。

「却不愿意用纸墨写出来」理由可能包括：(1)时间因素，不及一一细诉；(2)经济因素，纸墨得来不易；(3)效果因素，口谈比笔述较有效果。

「但盼望到你那里」可能因受各种限制，目前难以成行，例如：(1)使徒本身的事工或身体状况；(2)受书之地的教会负责弟兄持抗拒使徒的态度(参约叁 9)。

「与你们当面谈论」按原文乃指『口对口』的亲切交谈。

「使你们的喜乐满足」美好的交通带来满足的喜乐(参约壹一 4)。

【约贰 13】「你那蒙拣选之姊妹的儿女都问你安。」

〔原文直译〕「你那蒙拣选的姊妹的儿女们，都向你问安。阿们。」

〔原文字义〕「蒙拣选」被选上；「姊妹」亲姊妹。

〔文意注解〕「你那蒙拣选之姊妹」『姊妹』有二意：(1)指受书者的肉身姊妹；(2)指姊妹教会。前

者适用于受书者系指某一位太太时(参 1 节)，后者适用于受书者系指某一地的教会时。

「的儿女都问你安」『儿女』也有二意：(1)指那一位姊妹的儿女；(2)指姊妹教会的信徒们。若属于第一种意思，则那一位姊妹可能已经过世，所以仅提她儿女的问安，而未提她的问安。

参、灵训要义

【爱和真理的关系】

- 一、在真理上爱(1 节上「诚心所爱」)
- 二、一切知道真理之人所爱(1 节下)
- 三、爱是为真理的缘故(2 节)
- 四、恩惠在真理和爱心上与我们同在(3 节)
- 五、彼此相爱就是遵行真理(4~5 节)

【基督徒对于真理的正常态度】

- 一、要「知道」真理(1 节)
- 二、要让真理「存在」我们里面(2 节)
- 三、要「遵行」真理(4 节)

【基督徒正常的爱心】

- 一、动机正确的爱——为真理的缘故(1~2 节)
- 二、蒙神恩惠的爱——常与我们同在(3 节)
- 三、遵行命令的爱——照祂的命令行，这就是爱(4~6 节)
- 四、具有见识的爱——能辨认并拒绝接待异端工人(7~11 节)

【基督徒的为人原则】

- 一、对己要严格——心中持守真理(2 节)
- 二、对神要顺服——遵行从父所受的命令(4 节)
- 三、对弟兄要相爱——我们大家要彼此相爱(5 节)
- 四、对迷惑人的要小心——不要接他到家里，也不要问他的安(7~11 节)

【两种命令】

- 一、在真理中行走的命令(4 节)
- 二、在爱中行走的命令(6 节)

【不可接待异端假教师】

一、如何辨认异端假教师：

- 1.他们不认耶稣是成了肉身来的(7 节)
- 2.他们越过基督的教训(9 节)

二、接带异端假教师的后果：

- 1.失去我们所作的工，不能得着满足的赏赐(8 节)
- 2.就在他的恶行上有分(11 节)

《约翰一二三书、犹大书注解》参考书目

于中旻《圣经研究》

王国显《读经札记》晨星出版社

李保罗《约翰书信结构式研经注释》天道书楼

李既岸《约翰一书信息》

李常受《生命读经》台湾福音书房

陈终道《新约书信读经讲义》校园书房

彭德歌《愿与你相交》种籽出版社

斯托得《圣经注释》丁道尔圣经注释

杨绍唐《约翰一书讲台记录》福音团契书局

杨东川《中文圣经注释》基督教文艺出版社

杨浚哲《犹大书讲义》灵水出版社

滕近辉《爱徒的叮咛——约翰书信研究》宣道出版社

蔡哲民等《研经资料》

白基著·张群娣译《约翰一二三书》汉语圣经协会

巴克莱著·周郁晞译《约翰书信、犹大书注释》基督教文艺出版社

Baptist 编·周冬冬译《约翰一二三书》浸信会出版社

弗莱明着·Angus Tang 译《彼得后书及犹大书》以马忤思圣经函授

Julian Love 著·林鸿佑译《约翰一二三书、犹大书、启示录注释》人光出版社

凯沙着·陆秀云译《约翰一二三书》道声出版社

麦当奴著·朱骥荣译《约翰一二三书》以马忤斯圣经函授

冯国泰等着·梁海伦译《彼得前后书、犹大书》天道书楼

华伦魏斯比着·幸贞德译《作个分辨者》中国学园传道会

于力工《圣经助读本》圣书书房

王正中等《圣经原文串珠注解》浸宣出版社

王正中等《圣经原文字汇中文汇编》浸宣出版社

牛述光·谢模善《新约全书释义·补编》晨星出版社
朱德峻等《新约释义全书》台湾基督长老教会
吴罗瑜等《圣经——串珠·注释本》福音证主协会
吕振中译《圣经》香港圣经公会
封志理·马健源《原文编号新约全书》生命树出版社
唐佑之等《中文圣经启导本》海天书楼
陈瑞庭《圣经人地名意义汇编》少年归主社
贾玉铭《圣经要义》晨星出版社
詹正义等编《活泉新约希腊文解经》美国活泉出版社
鲍会园等《新国际版研读本圣经》更新传道会
G.C.D. Howley, etc.《现代中文圣经注释》种籽出版社
G.A. Lint, etc.《The Complete Biblical Library》World Library Press
A.M. Stibbs, etc.《圣经新释》福音证主协会
Leadership Ministries Worldwide《The Preacher's Outline & Sermon Bible》
W. Bauer 着·戴德理译《新约希腊文中文辞典》浸宣出版社
凌纳格·罗杰思《新约希腊文精华》角石出版社
马唐纳着·角石翻译组《新约圣经注释》角石出版社